

附表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
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※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申請項目：複查成績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聯絡電話 ()		考生簽章	
科目	成績	※ 複查成績	※ 複查結果		
※ 備註				※ 回覆日期	年 月 日

❖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複查成績/成績單補發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（一）成績單、（二）複查費繳費收據及（三）回郵信封一只（請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，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。
- 三、複查費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，務必列印收據明細。
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
匯款帳戶：185350004477
帳戶名稱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－招生 403 專戶。
- 四、本表請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」收。
- 五、請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（五）至 108 年 06 月 18 日（二）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
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

※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聯絡電話 ()		考生簽章	
※ 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				※ 回覆日期	年 月 日